

证券代码：838643

证券简称：爱斯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具体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29日 08:3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PENG GUO (郭鹏) 联系电话: 028-8266687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